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5498號

原　　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訴訟代理人　詹凱傑

被　　告　冠諠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之租賃小客車壹輛及其牌照貳面、行車執照壹只暨車輛鑰匙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Mercedes-Benz廠牌、103年11月份出廠、車身號碼WDD0000000A142408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55,800元，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惟被告自109年7月5日起迄今未清償及返還系爭車輛，經原告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合計僅繳納5期。故原告於109年7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雙方租約，詎迄今被告仍未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爰依系爭租約條款第5項第2點約定請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台及牌照2面、行車執照1只，暨車輛鑰匙返還予原告。㈡原告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兩造訂立租約及系爭車輛有積欠租金沒有爭執，惟系爭車輛被自己的員工開走、找不到，因為使用者付費，當初買這輛車是以公司的名義，給那位員工使用，那位員工付了6期租金，之後就沒付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租賃契約書、牌照登記書、權威車訊估價資料、終止租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是以公司名義買給員工使用並已被員工開走找不到云云，惟被告既為系爭租約之當事人，即應依約給付租金，若有違反系爭租約約定內容，出租人即可依約提前終止租約並請求返還租賃物，至於系爭車輛實際上使用者為何人，於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是故，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